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21045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张哨向

地 址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十坊路135号附22-3

代理机构 郑州林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电动制饮料机；包装机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家用电动水果榨汁机；洗衣机；工业机器人；电动螺丝刀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；充电式扫地机